中国移动学院2020年学六楼燃气房燃气设备更换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培训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年 7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5234)

[1. 采购服务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_Toc775)

[2. 资格要求](#_Toc10736)

[3. 获取比选文件](#_Toc30158)

[4. 应答文件的递交](#_Toc1049)

[5. 样品的递交](#_Toc10362)

[6. 电子采购应答规则](#_Toc787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_Toc24106)

[8. 联系方式](#_Toc5103)

[9. 免责声明](#_Toc18030)

[10. 附加项](#_Toc25527)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_Toc7422)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_Toc28535)

[2.1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_Toc10257)

[2.2 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_Toc11617)

[2.3 比选的组织形式](#_Toc4744)

[2.4 采购方式](#_Toc15486)

[2.5 资格审查](#_Toc18502)

[2.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_Toc1569)

[2.7 应答费用](#_Toc28266)

[2.8 比选文件的组成](#_Toc16310)

[2.9 应答预备会](#_Toc7755)

[2.10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_Toc30800)

[2.11 应答文件的编写](#_Toc357)

[2.12 应答文件的组成](#_Toc30566)

[2.13 关于优惠条件](#_Toc7576)

[2.14 应答报价](#_Toc7826)

[2.15 应答保证金](#_Toc23652)

[2.16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_Toc20063)

[2.17 备选应答方案](#_Toc27914)

[2.18 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_Toc3683)

[2.19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Toc24764)

[2.20 应答文件的提交、送达](#_Toc31538)

[2.21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_Toc6464)

[2.22 公开唱价](#_Toc20723)

[2.23 评审委员会](#_Toc9650)

[2.24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_Toc24480)

[2.25 应答文件的评审](#_Toc17990)

[2.26 评审方法](#_Toc24116)

[2.27 关于划分采购包](#_Toc22334)

[2.28 相关人员的接触](#_Toc31826)

[2.29 中选通知书](#_Toc9328)

[2.30 签订书面合同](#_Toc20017)

[2.31 履约保证金](#_Toc29198)

[2.32 投诉处理](#_Toc19659)

[2.33 采购代理服务费](#_Toc11401)

[第三章 商务规范书](#_Toc13473)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_Toc206)

[第五章 评审办法](#_Toc8090)

[评审办法前附表](#_Toc26413)

[5.1 评审方法](#_Toc23228)

[5.2 评审标准](#_Toc16039)

[5.3 评审程序](#_Toc16084)

[5.4 中选](#_Toc17268)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_Toc19277)

# 比选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培训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或“中国移动学院”）的委托就中国移动学院2020年学六楼燃气房燃气设备更换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进行采购比选，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并已落实，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前来应答。

## 采购服务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1.1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学院2020年学六楼燃气房燃气设备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XY20200000154；采购代理编号：09-02-04D-2020-D-B10274。

1.2 项目概况：学六楼燃气房有2套气化加热及配套的燃气设备，包括：液化石油汽化器、气液分离器、报警系统及灶前球阀。现出现故障后已找不到相应配件进行直接维修，故采购新气化加热及配套设备更换原老化设备。。

**1.3 项目预算：27万元（含税）**。

1.4 交货期：供货时限以甲方通知时间7天内。

1.5 质保期：质保期12个月。

1.6 标包划分：不划分标包。

1.7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移动学院(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马坊北桥东)。

|  |  |  |  |
| --- | --- | --- | --- |
| **包段**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需求数量** |
| 包1 | 厨房器具 | 个 | 1.000 |

##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应答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加盖一般纳税人戳印的相关证照，或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2.3 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满足移动学院财务要求，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应答。

2.5 应答方不得存在以下情况：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或中国移动学院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应答产品的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有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并发布骗取中标（中选）的。

2.6 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 获取比选文件

3.1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卖时间为**2020年7月3日16时00分至2020年7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下同）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登录系统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而后购买采购文件）。

**3.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零元）整，售后不退。支付要求：无。**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 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入“招投标操作”界面，选择比选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应答。

3.3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采购文件及应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系统首页“技术服务”专区。

3.4 供应商必须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应答；否则将无法正常应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 应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应答文件的递交（应答保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如有>）。

4.2 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移动采购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递交，应答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3 本项目将于上述应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唱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在**ES系统远程开标**准时参加。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应答文件：

4.4.1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的应答人；

4.4.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应答人。

4.5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规则：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应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应答人完成电子应答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样品的递交

无。

## 电子采购应答规则

6.1 供应商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应答文件。

**6.2 当所有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唱价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价，直至应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应答文件唱价解密异常时，由系统确认非系统原因造成的，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3 供应商的电子应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应答截止时间（即唱价时间，下同）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6.4供应商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提交或撤回电子应答文件，提交新应答文件前需撤回前一次提交的电子应答文件，并且前一次提交的电子应答文件系统将彻底删除。

6.5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应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应答文件提交状态。

6.6 系统提供两种递交电子应答文件的渠道：（1）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进行递交；（2）通过辅助投标工具进行递交。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上发布，比选公告将明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发售比选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应答、开启应答等事宜。

##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培训院

（2）采购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马坊北桥东。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西翼1111室

（3）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王世军（18813294023）电子邮箱：wangsj3@gcbidding.com

（4）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010274**

**注：应答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所规定的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如不清楚，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

##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 附加项

**10.1 应答人自愿参加ES远程唱价会议。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前一天，本项目负责人会联系成功递交应答文件的应答人参加远程唱价，远程唱价采用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参会人员需为法定代表人应持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参会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应持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按时参加远程唱价会议即可。**

**10.2 提醒：供应商须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完成报名后，需在比选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及时下载比选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若未下载比选文件，将无法对本项目进行应答。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的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4001390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培训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 应答人须知

##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1 | 采购人名称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培训院 |
| 2.1.2 | 项目名称 | 中国移动学院2020年学六楼燃气房燃气设备更换采购项目 |
| 2.3 | 比选组织形式 | 自行比选/委托比选  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4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选 |
| 2.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条件见第一章 |
| 2.6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 2.8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规范书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
| 2.9 | 应答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0 |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本条款增加：  2.10.6本项目澄清将通过电子平台进行。所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于**2020年7月9日16时00分**以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方式提交联系人（格式详见：6.13预备会澄清问题反馈格式.  2.10.7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应答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10.8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应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出，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应答截止时间，澄清将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送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应答人。  2.10.9若针对被怀疑“低于成本价应答”需应答人澄清的问题，应答人不能合理进行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应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对其应答作否决处理。 |
|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2.11 | 应答文件的编写 | 本条款增加：  2.11.3 应答人如对“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中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一般写明“满足”或“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如果应答情况为“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请在第六章的《技术偏离表》中进行应答。  2.11.4 应答人如提供的点对点应答文件与《技术偏离表》中的应答内容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中的内容为准。  2.11.5 应答人如不进行点对点应答，则以《技术偏离表》为准。  ★2.11.6 应答文件的应答应为中文文本。商务规范和技术规范不一致，以商务规范为准。 |
| 2.12 | 应答文件的组成 | **2.12.1 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b2b.10086.cn）中的电子应答文件应上传如下全部内容，如涉及到实质性内容未上传则按否决应答处理：**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1. 应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六章6.1）； 2. 应答保证金凭证（格式参见第六章6.2）。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 索引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 应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6.3）；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4. 应答人提供相应年度（2019年度）经外部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6.4）；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格式参见第六章6.5）； 7. 开票承诺及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格式参见第六章6.6） 8. 采购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9. 按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的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索引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6.7）； 3.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六章6.8） 4. 技术建议书及相关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对技术规范书、技术评分表中的要求等）； 5. 采购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评审办法中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应答文件。   **第四部分：法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六章6.9）；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第六章6.10） |
| 2.13 | 关于优惠 | 不报优惠价。 |
| 2.14 | 应答报价 | 本条款增加：  2.14.2 应答报价为买方货到现场完税价。  2.14.3 各项应答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2.14.4报价表应严格按照附件所附格式进行填写。应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报价分项详表的适当位置插入行，但不得对本报价格式进行结构性更改。  2.14.5请应答人按规定格式填写《应答报价一览表》， 《应答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与本次ES系统报价保持一致，唱价时以ES系统填写的报价为准。  2.14.6 应答报价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1）应答文件中对同一报价的不含税价和含税价存在计算错误的，以不含税价格修改含税价；  （2）应答文件中应答一览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ES系统上的应答一览表（不含税价、含税价、税率）唱价为准，并对未唱价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应答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应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漏项、缺项的处理原则问题:  ★若出现漏项、漏报的情形，视为未对比选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其应答无效。  **注：评审委员会对应答人报价错误的更正应当向应答人进行澄清确认。如果应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应答无效**。 |
| 2.14.1 | 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设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27万元（含税）。** |
| 2.15 | 应答保证金 | ★应答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应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保证金付款。  说明：**1. 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账户内，并在应答文件中递交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凭证的备注栏需注明：保证金（摘要有字数限制时，注明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后6位即可）。**  **2. 递交保证金账户为招标代理账户，详见公告。**  **3. 提交应答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前，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应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账）。**  **4. 应答方不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作出不利于应答人的评定。**  **5. 应答单位需严格按照以上所规定的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如不清楚，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  **6.“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说明：**  **①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②报名、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上传成功后，请等待报名审核。（招标代理机构审核人：王世军，联系电话：18813294023**  **③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或咨询项目经理：王世军 电话18813294023  **④支付方式（三选一）**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登录中国移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b2b.10086.cn）下载比选文件。**。**  ★应答保证金有效期与应答有效期一致。  ★应答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应答有效期。应答有效期需符合本章2.16条规定。  ★提交应答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应答截止时间前。 |
| 2.16 | 应答有效期 | ★应答有效期：**120**天。 |
| 2.17 | 备选应答方案 | 不允许 |
| 2.18 | 应答文件份数 | 应答文件份数： 1 份，上传到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 |
| 2.18 | 应答文件签字、盖章 |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成功提交且解密正常的应答文件，视作其签字、盖章已满足要求，无需再对应答文件的签字、盖章进行审查。** |
| 2.19 |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条款不涉及。 |
| 2.20 | 应答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2.20 | 上传电子应答文件 | 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 |
| 2.20 | 递交纸质应答文件 | 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 |
| 2.22 | 公开唱价 | 公开唱价时间：（同应答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2.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27 | 采购包 | 不划分标包 |
| **5.3.4** |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中选供应商数量1名；  参与综合排名的供应商3家及以上时，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两名为中选候选人，原则上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由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递补为中选人。  参与综合排名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仅推荐一名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为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 |
| **5.4** | **中选** | 中选供应商数量1名；  本项目中选人的分配份额：100%； |
| 2.29.2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 |
| 2.30 | 签订书面合同 | **本条款增加：**  **2.30.4 中选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
| 2.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中国移动学院2019-2020年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框架协议》**计算本采购包应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总金额，并以此作为收取中选服务费的金额；若本采购包中选人多于一个，则按各中选人的中选金额对采购代理服务费总金额进行分摊，并以此作为收取中选服务费的金额。  2.33.1.2 折扣系数：  （1）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表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65%**执行收取；  （2）非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费率的**65%再乘以相应采购方式的折扣系数**计算收取。   |  |  | | --- | --- | | **采购方式** | **折扣系数** | | **比选** | **95%** | | **询价** | **75%** | | **竞争性谈判** | **85%** |   2.33.1.3 缴纳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向所有中选人收取中选服务费的方式收取。中选人在收到中选服务费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选服务费。  2.3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电汇凭证。  2.3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收取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项目中选含税金额**计算并收取。  （2）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收取人民币 / 元元。 |
| 2.32 | 投诉处理 | 应答人认为本次公开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时请署名。  异议及投诉电话：13822970020（受理时间为8：30-17：30）  资料提供邮箱：[huangzy@gcbidding.com](mailto:huangzy@gcbidding.com)  信访举报电话：15801696688-27521（受理时间为8：30-16：00）  信访举报邮箱：jubao\_ydxy@chinamobile.com |
| **2.25.6** | **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比选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应答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均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如内容较多，可以附件形式体现，此处请写明“见附件”） |
| **3.2** |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 ★应答人承诺遵守《中国移动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请见第三章 商务规范书附件） |
| **其他** | **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 一、根据《中国移动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招标/比选/询价项目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及在投标/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竞争性谈判项目不足2家时（若项目划分标段/包，每个标段/包供应商不足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对于供应商不足的情形，采购人应说明具体情况及处理规则并在采购方案审批环节进行决策。为提高效率，可在编制招标/采购方案时明确供应商不足时的处理规则，经决策后实施。同时，应在采购结果确认时说明过程情况。  （一）因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标段/包划分不合理、招标/采购文件发售期不合理、预留的应答文件递交时间不合理等因素造成供应商不足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后修正相关问题后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二）非因上述不合理因素导致供应商不足时，采购人应做如下处理：  1. 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项目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供应商仅有1家时，应重新启动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程序，并书面告知该供应商后续重新启动的相关事宜。若重新启动后供应商数量仍不足的，采购人可继续实施后续比选、询价程序或与应答供应商进行谈判；  2. 比选、询价项目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供应商为 2家时，可继续实施后续比选、询价程序或与应答供应商进行谈判；  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仍不足3家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可继续实施后续程序或与应答人进行谈判。  第六十三条 招标、比选、询价项目因在评审过程中否决投标导致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若评审委员会认定项目仍具备竞争性，可继续实施后续采购过程；若评审委员会认定项目已不具备竞争性，应重新组织采购。  参考上述规定，对供应商不足的情况将做如下处理：  （一）非因不合理因素导致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时  1.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供应商为2家时，可继续实施后续比选程序。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供应商仅有1家时，应重新启动比选程序。若重新启动后供应商数量仍不足的，2家时继续实施后续比选程序，1家时与应答供应商进行谈判。  （二）因评审过程中否决投标导致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  1. 若评审委员会认定项目仍具备竞争性，可继续实施后续采购过程，2家时继续实施后续比选程序，1家时与应答供应商进行谈判；  2. 若评审委员会认定项目已不具备竞争性，应重新组织采购。 |

##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1. 采购人名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名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采购人的本次采购项目已经批准，资金已落实。

## 比选的组织形式

本次比选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采购的方式进行。

## 采购方式

2.4.1采购方式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4.2公开比选是指采购人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答。

2.4.3邀请比选是指采购人以比选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答。

## 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如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比选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比选公告和比选邀请书中做出规定。

2.5.1资格后审是指在公开唱价后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应答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2.5.2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要求；

1. 其他业绩要求；
2. 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资格后审的方法见本比选文件的第五章“评审办法”。

2.5.4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应答人，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应答。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1应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或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6.2本比选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6.3如果应答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有生产许可证。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制度范围内的设备，应有进网许可证。

## 应答费用

不论应答的结果如何，应答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准备和参与应答有关的费用。

## 比选文件的组成

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应答预备会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应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应答预备会，澄清潜在应答人提出的问题。

##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应答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2. 采购人应当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应答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应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X日前发出，不足X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应答截止时间。
4.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应答人，采购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5. 所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应答文件的编写

1. 应答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应答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应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应答被否决。凡属于细微偏差的将会由评审委员会做出不利于应答人的评审。
2. 应答人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应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应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应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应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应答文件的组成

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关于优惠条件

只有在比选文件要求或允许报优惠价时，应答人才可以报出，并应当折算到单价中，不符合要求的优惠报价将不被采纳。应答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公开唱价时也必须当众宣读。见前附表。

采购人不接受应答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 应答报价

2.14.1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应答人的应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应答将被否决。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14.2报价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应答保证金

1. 采购人要求应答人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应答人必须在提交应答文件的同时，按照比选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应答保证金。应答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比选项目估算价的2%，本次比选的应答保证金数额见前附表。

未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1. 采购人可以规定应答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应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应答有效期一致。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当从应答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选人和未中选的应答人一次性退还应答保证金，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当应答人使用银行担保函或其他第三方信用担保等不发生银行存款利息的保证金时，不存在利息退还问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应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应答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应答的；

（2）应答人有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应答人对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4）应答人对采购活动的相关方有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5）应答人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

（6）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7）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

1. 应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比选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应答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应答文件。应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答。
2. 在原定应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应答人提出延长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应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应答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应答保证金。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的应答人不允许修改他的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应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应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备选应答方案

2.17.1 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人不得递交备选应答方案。

2.17.2 允许应答人递交备选应答方案的，只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应答人所递交的备选应答方案的，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备选应答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应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应答方案。

## 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应答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一份应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应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应答文件的提交、送达

1. 应答人必须在应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在线递交一份电子应答文件，并将纸质应答文件提交至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2. 在线提交的电子版应答文件与纸质版应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当电子版应答文件因系统原因未正常递交的，以纸质版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应答文件，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应答文件，以上各种情况均为无效应答，采购人不予受理。【当电子应答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若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在递交应答文件现场申请人须提供**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递交操作出现异常的证明材料，如至少3张不同操作步骤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并经采购人确认，则该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应答文件同时失效。采购人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 电子版应答文件可通过word、excel、pdf等形式提交，并经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CA证书签名、加密后在线递交；无需对应答文件打印后扫描、盖章、签字。
5. 采购人按应答须知第2.10的规定修改比选文件后，可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推迟提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应答人以前在应答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应答截止时间。

##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应答人递交应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应答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应答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应答文件，否则其应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应答人如需修改或撤回应答文件，需同时撤回电子版应答文件和纸质版应答文件。纸质版应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2.22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字样），电子版应答文件可通过在线修改和撤回。

## 公开唱价

1. 采购人将于比选公告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价，参加唱价的应答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价。应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为同一个时间。
2. 唱价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应答人或其代表出席。应答人或应答人推选的代表对电子版应答文件递交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纸质应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书面要求的应答文件不予开封或开启解密。
3. 应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无效的情况将不予开封：
4. 电子版应答文件未递交成功，因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系统原因除外；
5. 纸质应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6. 应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应答文件；
7. 国家及部委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应答的其他情况。
8. 唱价时，采购人当众宣布参加本次比选的应答人个数、电子和纸质应答文件递交情况、应答文件的密封、应答保证金递交等情况。唱价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并当众呈现和宣读ES系统中的唱价信息，具体包括：应答人名称、应答总报价等内容。当应答人电子应答异常且经采购人确认以纸质应答文件为准时，采购人以该应答人纸质应答文件“应答一览表”的报价信息进行唱价补录并当众呈现和宣读；当应答人电子应答文件唱价解密异常，则唱价时宣读纸质应答文件的“应答一览表”中的内容，一般包括应答人名称、应答报价、应答报价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 当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唱价正常时，评审时以该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为准。当应答人电子应答文件唱价解密异常（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时，唱价、评审环节该应答人以纸质应答文件为准。当应答人电子应答文件只有唱价价格异常时，唱价环节该应答人以纸质应答文件的报价为准，后续评审时该应答人以电子应答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为准。
10. 唱价内容填写在“唱价记录表”中，由唱价人、记录人、应答人以及其他在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评审委员会

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进行。
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答人对所提交的应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作为评审报告的一部分。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应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对应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应答文件的评审

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唱价之后，应答人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应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应答。
3.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评审方法

1. 比选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次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所列商务条件及技术条件下，经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中选，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3. 综合评估法：在比选文件中载明所有详细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

## 关于划分采购包

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相关人员的接触

1. 从唱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应答人不得就与其应答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私下接触。
2. 应答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中选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3. 在确定中选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应答人就应答价格，应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选通知书

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五章规定的评审办法完成评审，并根据得分排名推荐中选候选人。
2. 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日。
3.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选人。
4. 中选通知书是采购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6. 在中选人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退还所有应答保证金。

## 签订书面合同

1. 采购人在中选通知书中载明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中选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采购人在发送中选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同时发送给中选人。
3.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履约保证金

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采用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该中选，并没收其应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 投诉处理

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用采购代理方式的，应答人中选后，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形式之一提交（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商务规范书

本章的条款具体见比选文件附件：《商务规范书》，应答人无需进行点对点应答。如有“不满足”、“优于”或“部分满足（偏离）”，请填写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规范书条款偏离部分”未填写实质性内容，则视为已接受此章的所有要求。

# 技术规范书

本章的条款具体见比选文件附件：《技术规范书》。

**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点对点应答或应答偏离表这种方式其中一种，就视为满足。**

应答文件应答如有“不满足”、“优于”或“部分满足（偏离）”，请填写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条款偏离部分”未填写实质性内容，则视为已接受此章的所有要求。**《技术规范书》中标识“★”、“※”或有“\*”字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应答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均将被否决。**

如供应商提供的点对点应答文件与《技术偏离表》中的应答内容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5.2.1 | | | 形式评审 |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应答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应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2.16项“应答有效期”规定 | | |
| 应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2.15项“应答保证金”规定 | | |
| 响应性评审 | | ES唱价 | ES解密唱价是否正常 | | |
| ES电子应答文件上传情况 | ES电子应答文件是否齐全 | | |
| 实质性条款 | 是否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星号项等否决应答的关键条款） | | |
| 资格审查 | | 通过情况 |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应答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加盖一般纳税人戳印的相关证照，或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 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满足移动学院财务要求，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应答。 | | |
| 应答方不得存在以下情况：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或中国移动学院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应答产品的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有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并发布骗取中标（中选）的。 | | |
|  | | |  | |  | 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 | |
| **注：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成功提交且解密正常的应答文件，视作其签字、盖章已满足要求，无需再对应答文件的签字、盖章进行审查。**  **说明：（1）评审委员会应当就所有评审项进行评审；（2）每一项目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填写“×”；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合格”；**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 **评分因素** | | | **权重比值** | **评分标准** |
| 5.2.2 | 详细评审 | **技术部分** | | 1. 学六楼燃气设备更换项目方案（25分）  2. 供货能力（10分）  3. 质保期（30分）  4. 售后服务（35分） | | | 40% | 详见第五章 5.1.1 项目评分表 技术商务加权得分不及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价格评审，也不参与综合排名。 |
| **商务部分** | | 1. 类似项目经验（35分）  2. 综合实力（50分）  3. 服务承诺（10分）  4.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5分） | | | 10% | 详见第五章 5.1.1 项目评分表 技术商务加权得分不及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价格评审，也不参与综合排名。 |
| **价格部分** | | 价格分采用向下引导的中间价法，以各供应商不含税总价为基础，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计算评审价格（记为B）：  若应答方报价税率相同：直接以应答方不含税总价作为评审价格；  若应答方报价税率存在差异：按照不同税率将应答方的不含税总价折算为评审价格，即：应答方评审价格=应答方不含税总价×（1+[max(所有应答方的税率)-应答方的税率]×12%）；  2. 确定基准价（记为A）：  当有效应答方少于5家时，取所有有效应答方评审价格的平均值下浮N%作为基准价；  当有效应答方大于或等于5家时，有效应答方的评审价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计算其余应答方评审价格的平均值下浮N %作为基准价；  N%的范围为5%-10%，由供应商代表在唱价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下浮数值，若供应商代表未出席现场唱价，则由现场工作人员代为抽取；  3. 将基准价（A）与各应答方评审价格（B）相比较，以基准价（A）为100分（满分）计算：  若应答方评审价格（B）高于基准价(A)，按每高1%价格得分减1分计算，即价格部分得分=100-|（A-B）÷A|×100×1；  若应答方评审价格（B）低于基准价(A)，按每低1%价格得分减0.5分计算，即价格部分得分=100-|（A-B）÷A|×100×0.5；  4. 技术商务加权得分不及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价格评比也不参与综合排名。  注：（1）所有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50% |  |
| 5.3.2.2 | 评分计算原则 | 1. 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应答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较低的排名靠前；应答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 | | | | | | |
| 5.3.4 |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中选候选人推荐数量、不具备中选资格的情况、推荐原则等内容详见“第二章 应答方人须知”的前附表。 | | | | | | |

## 评审方法

本集中比选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应答文件，根据本章第5.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应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评审标准

5.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2.2 详细评审标准

5.2.2.1 评审时，以比选文件指定的报价方式为依据计算基础价。

5.2.2.2增值税税率调整评审方法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1）供应商报价税率相同：直接以供应商不含税报价进行比价；

（2）各供应商报价税率存在差异：应按照如下方法对报价进行调整，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该供应商不含税价格\*（1+[max(所有供应商税率)-该供应商税率]\*12%）

（3）同一供应商分项报价存在多个税率时：评审价格=分项1的该供应商不含税价格\*（1+[max(所有供应商的货物/服务税率)-该供应商税率]\*12%）+分项2的该供应商不含税价格\*（1+[max(所有供应商的货物/服务税率)-该供应商税率]\*12%）+…+分项n的该供应商不含税价格\*（1+[max(所有供应商的货物/服务税率)-该供应商税率]\*12%）。

5.2.2.3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5.3.1初步评审**

5.3.1.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5.2.1款规定的标准对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全部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检查应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初步评审分为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做否决应答处理。

5.3.1.2应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应答：

1. 不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允许联合体应答的，应答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应答协议；
3. 应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应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应答文件或者应答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应答的除外；
5. 应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应答限价；
6. 应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 应答人有串通应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应答人以他人名义应答；
9.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应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应答担保有瑕疵；
10. 应答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应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3. 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应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应答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应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应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应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应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答，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应答。

5.3.1.4 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应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应答文件中对同一报价的不含税价和含税价存在计算错误的，以不含税价格修改含税价；

（2）应答文件中应答一览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应答一览表（不含税价、含税价、税率）为准，并对未唱价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应答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应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应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应答将被拒绝。

**5.3.2详细评审**

5.3.2.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5.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3.3应答文件的澄清**

5.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应答人对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应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3.2 细微偏差：是指应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应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应答文件的有效性。

5.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应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4 评审委员会对应答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3.3.5 评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应答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5.3.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5.3.4.1不具备中选资格的供应商不纳入综合评分排名。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排名处理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3.4.2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3.5评审结果**

5.3.5.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审报告。

5.3.5.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基本情况；

（2）唱价记录表；

（3）评审方法；

（4）评审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应答的情况说明；

（5）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应答人排序；

（6）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7）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 中选

中选人数量、份额及相关要求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应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表**

**（一）初步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内容** | **对应页码** |
| **资格审查** | | |
| 形式  评审 | 应答人名称 | 详见第 页 |
| 应答文件格式 | □ 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 应答有效期 | 见应答函，详见第 页 |
| 应答保证金 | 详见第 页 |
| 响应性评审 | ES唱价 | □ 已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ES系统 |
| ES电子文件应答情况 |
| 实质性条款 | □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星号项等否决应答的关键条款）  □ 部分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详见第 页。 |
| 其他应答要求 | □ 未存在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 资格  审查 |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详见第 页 |
| 应答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加盖一般纳税人戳印的相关证照，或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 详见第 页 |
| 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满足移动学院财务要求，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详见第 页 |
| 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应答。 | 见应答函，详见第 页 |
| 应答方不得存在以下情况：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或中国移动学院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应答产品的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有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并发布骗取中标（中选）的。 | 见应答函，详见第 页 |
|  | 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 见应答函，详见第 页 |

**（二）商务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一级评审项** | **对应页码** |
| 1. 类似项目经验（35分） | 详见第 页 |
| 2. 综合实力（50分） | 详见第 页 |
| 3. 服务承诺（10分） | 详见第 页 |
| 4.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5分） | 详见第 页 |

**（三）技术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一级评审项** | **对应页码** |
| 1. 学六楼燃气设备更换项目方案（25分） | 详见第 页 |
| 2. 供货能力（10分） | 详见第 页 |
| 3. 质保期（30分） | 详见第 页 |
| 4. 售后服务（35分） | 详见第 页 |

**说明：**

**1. 本章文件格式具体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附件。**

**2. 本次比选应答，应答人须在ES平台上传对应的应答文件，无需再提交纸质版应答文件。**

**3. 如应答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因复印件模糊造成的误解或因自行填写造成错漏或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答方负责。**

**4. 应答方应保证所递交的资质（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答方负责。**

应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应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应答人地址：  年 月 日 |